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启源基金"、"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的为准),启源基金投资方向为新材料领域,包括且不限于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等硬科技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CYP5J27C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2203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上海超芯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合肥超摩芯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关联关系: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A1W2Y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4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家港超越摩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9%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股权,上海舜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股权。

关联关系: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854。

3、其他有限合伙人

(1)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8B4986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9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28560W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8YMM1N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9906J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3-3号(C-41小区)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3日

注册资本:142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组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封装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结构粘合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经营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34817.69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仲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设备及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3WKFJ1T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4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2201室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基金完成于中基协备案之日起八年

6、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19.00%
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7.67%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合计	/	30,000	100.00%

7、出资方式:人民币

8、出资进度: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分四期实缴到位,其中,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二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四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10%。

9、投资方向:新材料领域,包括且不限于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等硬科技领域。

10、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1、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二)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2、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聘请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批准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除名;决定除名和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时更换、解聘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更换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主营经营场所,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批准合伙企业关键人士的变更;处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审议批准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议案(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非现金分配时的价值确定);本协议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的修改事项除外);决定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宜。

4、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依法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选择并聘用合伙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外,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决策模式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推荐三名,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1名,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1名,设投委会主任1名,由管理人推荐的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均应经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含)以上的同意。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源自该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就普通合伙人初步划分的可分配资金,仅在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下述第(1)条取得足额实缴出资额返还后,才可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就每一有限合伙人初步划分取得的可分配资金,应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以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收益分配,任一步骤未实现或百分之一百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百分之八/年的内部回报率(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投资人每一期实缴出资对应的提款通知所载到账日或实际付款日起到投资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直至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2)段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金额/80%×20%;

(4)最后,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

(五)退出机制

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有限合伙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同时拓宽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视野。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0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元/股(含)。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7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43,31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2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21,65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核准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0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元/股;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43,31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2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21,65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7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7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43,31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2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21,65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43,31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2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7,168	4.05%	21,500,480	6.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244,953	95.95%	320,601,641	93.72%
股份总额	342,102,121	100.00%	342,102,121	100.00%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21,65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12%。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7,168	4.05%	17,678,824	5.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244,953	95.95%	324,423,297	94.83%
股份总额	342,102,121	100.00%	342,102,1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6,42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43,356.55万元、流动资产1,305,917.24万元,资产负债率11.60%。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7%、6.88%、9.1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ALAB"),实际控制人仍为HAO HONG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核准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份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165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6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55.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32,004.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1、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165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6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55.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32,004.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于2024年1月31日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充分交流与沟通,解答投资者疑问,树立投资者信心,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彼此信赖的关系。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6,7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2,392股的0.16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75元/股、最低价为20.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2,152.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4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2,392股的0.33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20.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65,882.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6,7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2,392股的0.16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75元/股、最低价为20.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2,152.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4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2,392股的0.33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20.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65,882.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购买的最高价为23.29元/股、最低价为21.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72,963.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购买的最高价为23.29元/股、最低价为21.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72,963.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购买的最高价为23.29元/股、最低价为21.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72,963.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购买的最高价为23.29元/股、最低价为21.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72,963.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